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期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平安证券与金瑞期货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平安证券制订的《辅导计划》,于2016年4月19日向贵局报送了金瑞期货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就第二期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16年10月10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期辅导期”)。在本期辅导期间,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金瑞期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财务和经营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持续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经营优劣势、竞争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督促公司增长核心竞争力和优化业务结构。

在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证券部门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及全体被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和安排的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平安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张连江、孙洪臣、王志、田婷、谷世杰、何键。以上人员均为平安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我司为金瑞期货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金瑞期货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李保民	董事长，江铜集团法人代表
2	吴金星	董事
3	吴育能	董事
4	卢赣平	董事、总经理
5	沈纯	董事、副总经理
6	施展	董事、副总经理
7	马卓檀	独立董事
8	孙谦	独立董事
9	康焕军	独立董事
10	邓力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11	唐德龙	监事，控股股东法人代表
12	刘志立	职工监事
13	钟敏	副总经理
14	胡宇清	首席风险官
15	杨建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6	衷煜明	财务总监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全面尽职调查与辅导

对照辅导计划内容对金瑞期货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金瑞期货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金瑞期货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与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讨与沟通，提出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与方法、时间期限、责任人等。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直至公司整改完毕。

2、财务会计调查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财务资料，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进行调查，重点核查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可能性等。

3、公司治理辅导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内控制度辅导

对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组织学习

整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形成相关文件汇编并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自学材料，督促其进行全面系统的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学习。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理解其个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业务，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平安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的效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平安证券和金瑞期货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七）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瑞期货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平安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平安证券及其它中介机构进行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5.12.31 / 2015 年度	2014.12.31 / 2014 年度
总资产（元）	7,564,937,069.91	4,100,904,360.79
总负债（元）	6,674,350,711.41	3,314,824,673.61
所有者权益（元）	890,586,358.50	786,079,687.18
营业收入（元）	293,285,773.54	263,358,660.20
营业利润（元）	119,807,992.21	108,128,327.53

项目	2015.12.31 / 2015 年度	2014.12.31 /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元）	121,257,856.46	113,154,059.74
净利润（元）	97,634,502.35	92,364,364.22
综合收益总额（元）	104,506,671.32	92,495,830.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并具有良好的约束机制；公司目前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瑞期货所有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地配合平安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针对平安证券提出的各项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平安证券针对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了落实：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金瑞期货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各项决策制度，符合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对金瑞期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慎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要求规范运营。

2、资金占用

根据金瑞期货历史沿革的相关底稿文件，公司于 1997 年股权转让时代替公司股东支付了 260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公司股东对金瑞期货的资金占用。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历年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了测算，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支付的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 561.84 万元。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暂未完全落实，后续将督促公司落实好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事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其他中介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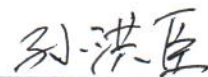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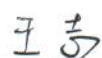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张连江



孙洪臣



王志



田婷



谷世杰



何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月16日